

1999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海魚（統營）（佣金率）公告》

（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第 21(1A) 條
於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訂立）

1. 佣金率

凡統營處就——

(a) 以直接出售方式出售海魚提供服務，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第 21(1) 條須就該服務繳付的佣金所採用的比率，為買價的 7%或每 15 斤售出的海魚\$5，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或

(b) 以其他出售方式出售海魚提供服務，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第 21(1) 條須就該服務繳付的佣金所採用的比率，為買價的 7%。

2. 廢除

《海魚（統營）（佣金率）公告》（第 291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魚類統營處

韋徐潔儀

1999 年 6 月 17 日

註 釋

本公告將《海魚（統營）（佣金率）公告》（第 291 章，附屬法例）廢除並予以取代。

2. 本公告旨在訂明計算就於市場出售海魚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須向魚類統營處繳付的佣金所採用的比率。